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2020〕1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陵政征告字〔2022〕1号《征收土地公告》，现将礼义镇东街村被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被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 2021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位于礼义镇东街村，所有权为礼义镇东街村，面积 2.2708 公顷（34.06 亩），其中：旱地 1.8580 公顷（27.87 亩），田坎 0.1541 公顷（2.31 亩），其他草地 0.2467 公顷（3.70 亩），内陆滩涂 0.0022 公顷（0.03 亩）。

二、征地补偿标准

被征收土地按 61.6005 万元/公顷标准进行补偿，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40%，安置补助费占 60%。

三、征地补偿费支付对象

1. 已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部分征收或征用的，其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 80% 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 20% 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补助费根据不同的安置途径支付，由征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统一安置失地农民的，支付给负责安置的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应当全部支付给失地农民。

2. 未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征收征用后，其土地补偿费和

安置补助费以不低于 80% 的比例平均支付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员；其余部分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应当全部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者。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及征地补偿费支付方式

本次征地所涉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方式。相应的征地补偿费用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拨付给礼义镇东街村，然后由礼义镇东街村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支付给应支付对象。

五、其他公告事项

被征地单位或个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在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本方案经陵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因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陵川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晋城市人民政府裁决。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2020〕1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陵政征告字〔2022〕2号《征收土地公告》，现将礼义镇北街村被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被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 2021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位于礼义镇北街村，所有权为礼义镇北街村，面积 1.0895 公顷（16.34 亩），其中：旱地 0.9866 公顷（14.80 亩），田坎 0.0937 公顷（1.41 亩），农村道路 0.0092 公顷（0.14 亩）。

二、征地补偿标准

被征收土地按 61.6005 万元/公顷标准进行补偿，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40%，安置补助费占 60%。

三、征地补偿费支付对象

1. 已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部分征收或征用的，其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 80% 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 20% 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补助费根据不同的安置途径支付，由征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统一安置失地农民的，支付给负责安置的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应当全部支付给失地农民。

2. 未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征收征用后，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不低于 80% 的比例平均支付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确定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员；其余部分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应当全部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者。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及征地补偿费支付方式

本次征地所涉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方式。相应的征地补偿费用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拨付给礼义镇北街村，然后由礼义镇北街村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支付给应支付对象。

五、其他公告事项

被征地单位或个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在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本方案经陵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因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陵川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晋城市人民政府裁决。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2020〕1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陵政征告字〔2022〕3号《征收土地公告》，现将礼义镇西街村被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被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 2021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位于礼义镇西街村，所有权为礼义镇西街村，面积 0.1769 公顷（2.65 亩），其中：旱地 0.1626 公顷（2.44 亩），田坎 0.0143 公顷（0.21 亩）。

二、征地补偿标准

被征收土地按 61.6005 万元/公顷标准进行补偿，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40%，安置补助费占 60%。

三、征地补偿费支付对象

1. 已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部分征收或征用的，其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 80% 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 20% 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补助费根据不同的安置途径支付，由征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统一安置失地农民的，支付给负责安置的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应当全部支付给失地农民。

2. 未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征收征用后，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不低于 80% 的比例平均支付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确定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员；其余部分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应当全部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者。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及征地补偿费支付方式

本次征地所涉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方式。相应的征地补偿费用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拨付给礼义镇西街村，然后由礼义镇西街村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支付给应支付对象。

五、其他公告事项

被征地单位或个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在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本方案经陵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因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陵川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晋城市人民政府裁决。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2020〕1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陵政征告字〔2022〕4号《征收土地公告》，现将礼义镇椅掌村被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被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 2021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位于礼义镇椅掌村，所有权为礼义镇椅掌村，面积 18.2355 公顷（273.53 亩），其中：旱地 15.3042 公顷（229.56 亩），水浇地 0.0014 公顷（0.02 亩），田坎 1.4655 公顷（21.98 亩），农村道路 0.4955 公顷（7.43 亩），其他草地 0.9659 公顷（14.49 亩），内陆滩涂 0.0030 公顷（0.05 亩）。

二、征地补偿标准

被征收土地按 54.0150 万元/公顷标准进行补偿，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40%，安置补助费占 60%。

三、征地补偿费支付对象

1. 已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部分征收或征用的，其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 80% 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 20% 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补助费根据不同的安置途径支付，由征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统一安置失地农民的，支付给负责安置的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应当全部支付给失地农民。

2. 未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征收征用后，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不低于 80% 的比例平均支付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员；其余部分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应当全部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者。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及征地补偿费支付方式

本次征地所涉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方式。相应的征地补偿费用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拨付给礼义镇椅掌村，然后由礼义镇椅掌村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支付给应支付对象。

五、其他公告事项

被征地单位或个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在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本方案经陵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因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陵川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晋城市人民政府裁决。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2020〕1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陵政征告字〔2022〕5号《征收土地公告》，现将附城镇附城村被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被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 2021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位于附城镇附城村，所有权为附城镇附城村，面积 5.8515 公顷（87.77 亩），其中：有林地 2.1289 公顷（31.93 亩），其他草地 3.7226 公顷（55.84 亩）。

二、征地补偿标准

被征收土地按 61.6005 万元/公顷标准进行补偿，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40%，安置补助费占 60%。

三、征地补偿费支付对象

1. 已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部分征收或征用的，其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 80% 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 20% 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补助费根据不同的安置途径支付，由征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统一安置失地农民的，支付给负责安置的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应当全部支付给失地农民。

2. 未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征收征用后，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不低于 80% 的比例平均支付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确定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员；其余部分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应当全部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者。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及征地补偿费支付方式

本次征地所涉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方式。相应的征地补偿费用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拨付给附城镇附城村，然后由附城镇附城村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支付给应支付对象。

五、其他公告事项

被征地单位或个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在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本方案经陵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因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陵川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晋城市人民政府裁决。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2020〕1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陵政征告字〔2022〕6号《征收土地公告》，现将崇文镇仕图苑社区被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被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 2021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位于崇文镇仕图苑社区，所有权为崇文镇仕图苑社区，面积 0.2822 公顷（4.23 亩），其中：有林地 0.1788 公顷（2.68 亩），采矿用地 0.1034 公顷（1.55 亩）。

二、征地补偿标准

被征收土地按 70.2660 万元/公顷标准进行补偿，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40%，安置补助费占 60%。

三、征地补偿费支付对象

1. 已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部分征收或征用的，其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 80% 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 20% 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补助费根据不同的安置途径支付，由征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统一安置失地农民的，支付给负责安置的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应当全部支付给失地农民。

2. 未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征收征用后，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不低于 80% 的比例平均支付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确定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员；其余部分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应当全部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者。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及征地补偿费支付方式

本次征地所涉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方式。相应的征地补偿费用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拨付给崇文镇仕图苑社区，然后由崇文镇仕图苑社区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支付给应支付对象。

五、其他公告事项

被征地单位或个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在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本方案经陵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因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陵川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晋城市人民政府裁决。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